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 調任董事會代理執行主席為主席 董事名單和他們的地位和作用

### 調任董事會代理執行主席為主席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邱素怡女士(「邱女士」)已由董事會代理執行主席調任為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邱女士，41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代理執行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一項慈善信託之受託人。邱女士在企業融資、證券法律事務及監管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向金融機構(包括私人及公眾公司)、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處理證券交易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彼畢業於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持有法律博士學位，以及畢業於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持有最高榮譽文學學士學位。邱女士獲准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大律師及事務律師。

在此之前，邱女士曾任職於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Hogan Lovells)(一間在全球設有辦事處的領先國際公司)及一間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頂級律師事務所。

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邱女士有權享有每年2,400,000港元的薪金，此乃參考彼的背景、專業資格和行業經驗以及本公司環球經營之職責及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邱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邱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邱女士調任的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董事名單和他們的地位和作用

緊接上述的調任，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的組成維持不變並載列如下：

董事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邱素怡 (主席)			主席	成員		成員
DALEY Mark David						成員
萬永婷博士					成員	成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鍾國斌		成員		成員	成員	
GILES William Nicholas		成員	成員	主席	主席	
劉行淑			成員	成員		
勞建青		主席	成員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邱素怡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佈所列的日期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DALEY Mark David 先生  
萬永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